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538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投诉事项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